

建筑企业会计

林见明 游卫华 林华信 等编
梁德仪 庄华强 林功名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企业会计

林见明 游卫华 林华信 等编
梁德仪 庄华强 林功明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企业会计/林见明等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

ISBN 7-112-07824-5

I. 建... II. 林... III. 建筑企业—工业会计—基本知识 IV. F407.9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9329号

全书23章,分别阐述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基本前提、一般原则和主要内容;建筑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费用、成本、收入、利润等环节的核算;债务重组、非货币交易、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或有事项等特殊会计处理方法;所得税会计的基本概念及账务调整处理方法;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汇总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含各种主要会计报表及其附表)的基本概念和编制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基本概念及其处理原则和方法。

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机构、单位的会计、审计从业人员学习参考,亦可供大专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 * *

责任编辑:张梦麟

责任设计:董建平

责任校对:李志瑛 张虹

建筑企业会计

林见明 游卫华 林华信 等编
梁德仪 庄华强 林功明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千辰公司制作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4 $\frac{3}{4}$ 字数:613千字

2006年1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42.00元

ISBN 7-112-07824-5

(1377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参 编 人 员

(按首章顺序排列)

第 1、11、17、19、20、23 章由林见明主编,梁德仪、林功明、高薇薇编写。

第 2、3、5、6、7 章由游卫华主编,林斌、陈招文编写。

第 4、8、16、18 章由林华信主编,苏惠田、张大方编写。

第 9、10、15 章由梁德仪主编,林立平、魏福福编写。

第 12、13、14 章由庄华强主编,卓其双、周玉德编写。

第 21、22 章由林功明主编,欧秀琴、陈晖编写。

前 言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颁发了《企业会计制度》，又于2003年颁发了《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同时先后修订有关企业会计准则。

据悉，当前图书市场上，有关建筑企业会计的图书，大多出版于20世纪90年代，缺乏反映新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的图书。有鉴于此，特邀集同好，根据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先后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会法规编写本书，以适应当前社会之需。

参加本书编写提纲制定和书稿编写的作者，大多来自大中型建筑企业，都是长期从事建筑企业财会工作，具有高、中级以上职称并担任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重要职务的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在本书的编写中就特别着重于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力求概念清楚、符合实际、准确可靠，符合会计核算规范化要求。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梁德仪、林功明同仁对全部书稿的总纂校对做了大量具体工作；张天任同仁认真审阅了大部分书稿，并提出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黄光泰、林秋美、高丽霞、林健、黄以智、黄启珊、郭孔贵等同仁热情地参加本书编写提纲的起草讨论，特此一并致以深切的感谢。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完善甚至错误之处，诚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林见明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建筑企业会计的特点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2
第三节 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	6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10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0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19
第三节 应收票据	25
第四节 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	27
第五节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备用金	29
第三章 建筑企业内部往来和拨付所属资金	32
第一节 内部往来的核算	32
第二节 企业拨付所属资金的核算	35
第四章 存货	37
第一节 建筑企业存货的概念、计价及核算	37
第二节 自制和委托加工以及内部调拨材料的核算	54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58
第四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61
第五节 存货盘存与清查	66
第六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68
第五章 投资	71
第一节 短期投资	71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73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82
第四节 投资的期末计价	8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9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92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9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9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00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与期末计价	102
第六节	固定资产租赁	105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0
第一节	无形资产及期末计价	110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16
第八章	临时设施的核算	117
第一节	临时设施的性质与摊销	117
第二节	临时设施的核算	118
第九章	负债(上)——流动负债	122
第一节	短期借款及其核算	122
第二节	应付票据及其核算	124
第三节	应付账款及其核算	127
第四节	预收账款及其核算	129
第五节	代销商品款及其核算	130
第六节	应付工资及其核算	132
第七节	应付福利费及其核算	137
第八节	应付股利及其核算	139
第九节	应交税金及其核算	140
第十节	其他应交款及其核算	147
第十一节	其他应付款及其核算	147
第十二节	预提费用及其核算	149
第十三节	待转资产价值及其核算	149
第十四节	预计负债及其核算	150
第十章	负债(下)——长期负债	151
第一节	长期借款及其核算	151
第二节	长期债券及其核算	153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核算	158
第四节	借款费用及其核算	159
第五节	长期应付款及其核算	167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170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70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75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80
第十二章	工程成本核算	187
第一节	工程成本核算概述	187
第二节	工程成本核算	189
第三节	工程成本的结转	207
第十三章	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09
第一节	收入	209
第二节	建造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16
第十四章	期间费用和利润、利润分配	232
第一节	期间费用	232
第二节	利润	236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43
第十五章	债务重组	247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247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48
第十六章	非货币性交易	264
第一节	概述	264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核算	265
第十七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74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74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277
第三节	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279
第十八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86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286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292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294
第十九章	或有事项	299
第一节	或有事项	299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300
第二十章	所得税的核算	303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303
第二节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04
第二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	31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1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13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32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26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46
第六节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351
第七节	企业汇总会计报表简介·····	354
第二十二章	合并报表 ·····	355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概述·····	355
第二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357
第三节	合并报表的编制举例·····	370
第二十三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7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念和内容·····	376
第二节	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377
第三节	非调整事项处理原则及方法·····	382
参考文献	·····	385

第一章 建筑企业会计概述

第一节 建筑企业会计的特点

一、建筑企业生产经营特点

建筑企业是指专业从事土木建筑、设备安装等工程和其他专门工程施工的生产性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建筑公司、设备安装公司、专业建筑工程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

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相比,有许多显著的特点:

1. 建筑产品具有固定性耐久性的特点;同时,其生产周期长和跨年度施工结算,也是一大特点。
2. 由于产品的固定性,具有生产劳动工作面和生产场所变化移动性大的特点。
3. 地质、水文、气象、交通、环境等生产条件变化大;每件建筑产品都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和单件性。
4. 建筑产品保修期长,保修情况复杂,售后服务具有明显复杂性。

二、建筑企业会计的特点

由于上述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决定了建筑企业会计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管理核算体制独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主要形式有三级管理,两级核算;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两级管理,两级核算;两级管理,一级核算等。采取哪种管理核算体制,视各建筑企业的生产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全国性乃至跨国性的大型建筑企业,由于分散经营和流动性特别大,多采取三级管理、三级核算或三级管理、两级核算体制;城市型、区域型,分散性、流动性相对小的中小型建筑企业多采取两级管理、两级核算或两级管理、一级核算体制。总的原则是既要有利于资金和劳动力、生产工具等生产要素的合理调配,避免机构臃肿,又要使会计核算与施工生产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施工单位管理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强现场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2. 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独特,要求单独计算每项工程成本。由于建筑产品的多样性和施工生产的单件性特点,每件产品的大小、规格、设计千差万别,而每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工期长短等也交错参差,因此,遵循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必须按每项工程从开工至竣工分别归集生产成本,并充分估计售后服务的复杂性,便于将每项工程的实际成本和预算成本收入进行对比分析、考核和控制。

3.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独特。由于建筑产品的造价高、建造周期长等特点,占用资金量大,有时还需要垫支工程款,因而建筑产品除特殊约定以外,一般都是按已完工程量分次

收取和结算工程价款,在竣工后再作竣工决算。同时,由于施工周期长,建筑企业一般每月要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分别计算和确认各期的结算收入和工程施工费用,以确定各期的经营成果。

4. 利润的形成方法独特。由于产品的单件性显著,其产品的成本只能与预算成本比较,以月结工程价款收入,减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和工程结算成本为工程结算利润。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的合理设定。包括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对会计所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以上规定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做出正确的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做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予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以上基本前提,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

最后,明确以上基本前提,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二)持续经营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分为一个个连续的、相等的期间。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明确会计分期这个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比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即: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各方面提供经济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主要有客观性、可比性、一贯性、相关性、及时性、明晰性等。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2.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使所有企

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统一是保证会计信息可比的基础。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原则的要求。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保证会计信息一贯性的前提是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4.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甚至可能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二) 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

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企业应当基于交易或事项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是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有客观依据,便于查核,也容易确定,比较可靠。所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企业就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期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期间(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将资本性支出计列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反映,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将收益性支出计列于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这主要是因为,资本性支出的效益可在几个连续的会计期间发挥作用,而收益性支出的效益只在当期发挥作用。

如果企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没有正确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将原本应计入资本性支出的计入收益性支出,就会低估资产和当期收益;将原本应计入收益性支出的计入资本性支出,就会高估资产和当期收益;所有这一切,都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三)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除了前述两类一般原则外,还有一些属于对前述原则加以补充、修正性质的一般原则,主要是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1.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企业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

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原则,将视为重大会计差错,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 重要性原则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承租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承租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第三节 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

建筑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也就是对建筑企业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将会计要素划分为六大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的静态反映,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要素,亦即成为资产负债表的构成要素;收入、费用和利润是从动态角度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是反映经营成果的要素,亦即成为利润表的构成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并以各种形态分布或占用在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方面。

(一)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企业在过去一个时期里,通过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

2.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应拥有该资源的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资产。但在一些特殊方式下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

控制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应当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资产最重要的特征是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二)资产的分类

建筑企业的资产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

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5.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一)负债具有的特征

1. 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导致负债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有可能确认为负债。

2.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3. 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

4. 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

(二)负债的分类

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以便于分析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通常以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偿还期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为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暂收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2.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所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的余额。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等,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这里所讲的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经济利益是指现金或最终能化为现金的非现金资产。必须注意的是,由企业日常活动形成的收益,即为收入,而源于日常活动以外的活动所形成的收益,通常称作利得。在会计处理上,利得一般在“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等科目核算,在利润表中通常以净额反映。

建筑企业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也称合同收入或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合同初始收入、工程合同变更收入、工程合同索赔收入、工程合同奖励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工程的结算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劳务销售收入、无形资产出售收入和多种经营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作为会计要素或会计报表要素的构成内容之一,是和收入相对应而存在的。我们在这里所讲的费用仅指成本和期间费用,并非企业的全部费用。费用与成本同时又是两个并行使用的概念,两者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成本是按一定成本计算对象所归集的费用,是对象化了的费用。

费用按其与收入的关系分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营业成本按其与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关系,又可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主营业务成本是指工程结算成本,其他业务支出是指附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是指应由某一会计期间负担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实现的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利润可以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和获利能力,是企业经济效益的体现,是企业经营的最终目标。

利润是按其来源可分为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净额。投资净收益(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和计提的投资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会计处理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